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自然资发〔2022〕88号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动公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7日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及《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隐患现状

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发育具有种类多、分布广的特点。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207 处，威胁人数 26685 人，威胁财产 129847.65 万元，共计造成死亡人数 111 人，直接经济损失 8989.70 万元。按类型划分崩塌 890 处，滑坡 100 处，泥石流 17 处，地面塌陷 196 处，地裂缝 4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 1 处，大型 5 处，中型 56 处，小型 1145 处。其中特大型位于平顺县；大型位于上党区、屯留区、武乡县及平顺县；中型除长子县外其余各县区均有分布。

（二）“十三五”防治成效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广大基层干

部群众共同努力，坚持依法依规防灾，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科技创新，圆满完成了《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截止 2020 年底，各县区均完成了 1:5 万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调查工作，并对重点调查区域开展地质灾害勘查 13 处。各县区于 2020 年底开展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每年开展地质灾害年度“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准确掌握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的数量、规模、发育程度、分布特征、危害程度及危险性，完善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排查、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21208 次，累计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131 处，核查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133 处。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壶关县县城规划区、壶关经济开发区、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沁源县中心城区、武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武乡县新城规划区、和信工业园区、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襄垣县中心城区、长子县中心城区、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外环路以北）开展实施了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为企业减少了评估数量，降低了评估成本，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为我市转型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累计发布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

预警信息 96 次，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642 次。按年度编制了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监测人；完善了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确定群测群防监测人 1670 名。全市发放“告知书” 75000 份，“避险明白卡” 份和“防灾工作明白卡” 150000 份。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先后开展了平顺县中五井乡留村黄土岸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三期项目、平顺县中五井乡西寨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等 12 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累计投入上级治理资金 7440 万元，治理中大型崩塌 3 处、滑坡 9 处。实施了农村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使用上级资金 10032 万元、市级资金 4012 万元，完成 1661 户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任务。通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4.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建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以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气象、民政、财政及相关机构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建立完善了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各乡镇国土所配备有专职地质灾害管理人员；建立了应急值班制度，规范了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组建了防灾应急抢险机构，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抢险提供了组织保障。积极开展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其中大型综合演练 5 次，应急避险演练 411 次，参加人员 29836 余人。累计应急处置灾情险情点 7 处，累计派出专家工作组 651 次 1637 人，进行排查巡查 21208 处，提高了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和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能力。

5.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利用“4.22 地球日”、“5.12 防灾减

灾日”以及“安全生产月”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市、县（区）均与地勘单位签订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协议，积极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对各县区、乡镇、村（街道）的负责人和群测群防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累计开展宣传 959 次，发放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画报）75108 份，组织培训 429 场次。防汛期间，市电视台、广播电台每天滚动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对市、县（区）、乡（镇）自然资源部门管理人员、隐患点监测人员共组织培训 429 次，培训人员 20432 余人，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群测群防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88 起，造成人员 4 人死亡，“十三五”期间，共发生地质灾害 49 起，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8.9 万元。较“十二五”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减少 39 起，崩塌、滑坡、泥石流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53.7 万元，下降 28.1%。

（三）“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1. 地质灾害呈易发高发态势。辖区内基岩裸露，地形高差变化大，地质构造复杂，降水量集中，具有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铁路建设、矿山开采、城乡建房切坡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和加剧了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地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据气象、地震部门预测，气候变化和地震均趋于活跃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暴雨频发、地震活动增多等可能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地质灾害在“十四五”期间仍将呈高发、频发态势，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2.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十三五”期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仍面临新的巨大挑战。一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二是地质灾害研究程度还需进一步深化；三是专业监测与专群结合监测能力有待提升；四是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不够；五是资金投入的问题，部分威胁村庄的隐患点亟待采取避险移民搬迁或工程治理措施。

3. 公共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新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产业升级，聚集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水利等大规模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推进城镇化、工业园区的建设，持续煤矿、铁矿的稳定发展。这些因素极大地增加了地质灾害防治难度，只有依靠科技创新、加大信息共享，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对能力，才能满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求。

二、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防灾减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应急防治体系为主

线，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监督管理工作，把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做到灾害发生之前和工程规划与建设之前，提高预防效果。

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担其责；坚持分类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对人为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

3.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提高预警精准度，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推行“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的三避让原则，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有效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常规方法和高新技术相结合，加大科技支撑力度，着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4.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全面规划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治理、应急能力建设和科学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将防治重点部署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优先部署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工作，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避险移民

搬迁、工程治理、应急能力建设和科学技术支撑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全方位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四大体系；完善提升以群测群防为基础的专群结合监测网络；全市地质灾害风险进一步降低，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得到保障，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减轻。

全市开展 1:100000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县区 1:50000 风险调查评价，推进重点区域 1:10000 高精度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基本掌握我市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和动态变化特征。

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性监测和专群结合监测设备 118 处，明显提高技防能力；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项目，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151 处；建立市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平台；与地勘单位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协议。

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培训力度，大力提升农村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意识，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坚决杜绝群死群伤，有力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类 别	指 标	2021-2025 年
调查 评价	长治市 1:10 万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市级）	1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县区）	12
	重点区域 1:1 万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工	4

	作（乡镇）	
监测 预警	专业型监测设备（处）	4
	普适型监测设备（处）	114
	建立市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平台（个）	1
综合 治理	工程治理（处）	6
	避险移民搬迁（户）	1000
应急 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市、县、区）	13

三、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重点防治分区

（一）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工程活动的特征，我市境内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 3 个大区（见附图 1）。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包括 7 个亚区，面积 2239.11km²，占全市面积 16.03%；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包括 8 个亚区，面积 2259.40km²，占全市面积 16.17%；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包括 5 个亚区，面积 9472.72km²，占全市面积 67.80%。

我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于沁源县沁河河道两侧，武乡县湮河河道两侧，沁县浊漳河西源河道两侧，黎城县清漳、浊漳河河道两侧，平顺县露水河河道两侧，武乡县—襄垣县—屯留区—上党区—壶关县煤矿分布区及潞城区黄牛蹄乡低中山丘陵区。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建房修路切坡引起的崩塌、滑坡和采矿引起的地面塌陷。其中，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点 61 处，小型地质灾害点 753 处。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分布于沁源县龙凤河河道两侧，沁县郭河

河道两侧，屯留区絳河河道两侧，长子县浊漳河南源河道两侧，王村河河道两侧、横水河河道两侧，平顺县虹霓河河道两侧，壶关县郊沟河河道两侧、黄崖底河河道两侧，潞城区北部低中山丘陵区和平顺县南部、壶关县东北部低中山区。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建房修路切坡引起的崩塌、滑坡，其中，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点 1 处，小型地质灾害点 330 处。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分布于沁源县、武乡县、沁县大部低中山区，襄垣县—屯留区—长子县西部、黎城县东部、平顺县东北部低山丘陵区，黎城县、潞城区、潞州区、壶关县、襄垣县、上党区大部盆地平原区。区内地质灾害点 62 处，地质灾害险情等级均为小型，人类工程活动强度相对较弱，植被发育较好。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分区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的分布特点和发育特征，确定以下区域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见附图 2）。

1. 武乡县涅河河道两侧重点防治亚区（ I_1 ）。位于武乡县分水岭乡、故城镇、涌泉乡、石北乡、丰州镇及沁县松村镇涅河河道两侧，面积 129.21km^2 。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自然形成和建房修路切坡引起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点 5 处，小型地质灾害点 55 处。崩塌、滑坡规模为中小型，稳定性差，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

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学校、福利院、村庄等人员聚集区，S348 省道周围的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2. 武乡县蟠洪河河道两侧重点防治亚区（ I_2 ）。位于武乡县洪水镇蟠洪河河道两侧和蟠龙镇东北部，面积 57.39km^2 。区内地

质灾害主要是自然形成和建房修路切坡引起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点 4 处，小型地质灾害点 14 处。崩塌规模中型、滑坡规模小型，稳定性差，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

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等人员聚集区及县、乡道路周围的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3. 黎城县清漳河河道两侧重点防治亚区（ I_3 ）。位于黎城县黄崖洞镇、西井镇、洪井镇及东阳关镇清漳河河道两侧，面积 93.94km^2 。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自然形成、建房修路切坡和人工堆积引起的崩塌和泥石流，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点 4 处，小型地质灾害点 44 处。崩塌规模为中小型、稳定性差，泥石流规模为小型、中低易发，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

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等人员聚集区周围的黄土崩塌，河谷中上游的泥石流，207 国道、红山景区、洗耳泉景区、黄崖洞景区及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地质灾害。

4. 黎城县、潞城区、平顺县浊漳河河道两侧及潞城区黄牛蹄乡、微子镇、北社乡、苗庄镇重点防治亚区（ I_4 ）。位于黎城县、潞城区、平顺县浊漳河河道两侧及潞城区黄牛蹄乡、微子镇、北社乡、苗庄镇，面积 340.65km^2 。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自然形成、建房修路切坡引起的崩塌和滑坡，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点 10 处，小型地质灾害点 226 处。崩塌规模为中大型、稳定性差，泥石流规模为小型、中低易发，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

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等人员聚集区、S324 省道、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黄土崩塌，河谷中上游的泥石流地质灾害。

5. 上党区南部低中山丘陵区重点防治亚区（I₅）。位于上党区东和乡、八义镇和南宋镇，面积 61.76km²。区内地质灾害主要是自然形成、建房修路切坡引起的滑坡和崩塌，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点 3 处，小型地质灾害点 30 处。滑坡规模为中大型、稳定性差、处于初始蠕变-加速变形阶段，崩塌规模小型，对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威胁。

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等人员聚集区、G208 国道周围的中大规模滑坡和小规模黄土崩塌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调查评价

1. 开展地质灾害年度“三查”。开展全市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工作，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工作等，全面准确地掌握地质灾害的变化情况，为工程建设规划布局及地质灾害防治提供依据。

2.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 1:10 万市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1:5 万县（区）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以及四个重点乡镇（潞城区黄牛蹄乡、黎城县上遥镇、黎城县程家山镇、长子县石哲镇）1:1 万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工作，建成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基本掌握我市地质灾害风险底数。

（二）监测预警

1. 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

群测群防网络，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及机制，完善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模式，强化设备配备及技术培训。依托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核查成果，集合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隐患点监测体系，形成群测群防信息管理、交流和发布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信息的网上浏览和动态更新。建立完善群测群防资金保障机制，成功避险奖励机制。

2. 开展新型高效的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选择 114 处风险等级较高、尚没有实施搬迁和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普适性监测仪器，提高监测效率和精度。选择 4 处成灾机理典型、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且难以实施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综合监测位移、应力、地下水、降雨等因素的专业监测仪器，提高实时自动化监测水平及经度。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包县、包乡机制，对群测群防工作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指导开展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和地质灾害变化趋势研判，提升群测群防工作专业化水平。

3. 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开展专业监测预警，完善开展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建立完善市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加强多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改进预警预报技术方法，进一步规范风险预警工作程序。充分利用互联网以及广播、电视、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效。

（三）综合治理

1.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对威胁县城、村庄、集镇等规模较大、

稳定性差、具有严重危害性和危险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6处（其中2021年度开展的平顺县奥冶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资金已落实）；对已完成工程治理项目进行管理维护；进行对威胁水利、交通、景区等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相关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对于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开展工程治理。

2. 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在地质灾害勘查和经济技术评价与论证的基础上，对治理工程费用高、技术难度大且自然环境条件差、不适宜人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当地城镇建设规划等，考虑采用避险移民搬迁措施，计划完成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136处，搬迁1000户。

（四）应急防治

1. 提升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能力。市、县均继续与地勘单位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增加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分析技术装备，加强地质灾害野外专业技术用车保障，提升我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能力。

2. 加强应急值守与处置。地质灾害应急机构在汛期要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交接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特别要注意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3. 完善应急抢险装备与物资储备库。完善应急抢险设备，配备野外现场音视频采集、现场通信和指挥调度等应急处置需要的

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及无线单兵传输设备，实现与省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各县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强力支持。配备应急调查车、便携式卫星终端设备、手持激光测距仪、三维激光扫描系统、便携式计算机、手持 GPS、罗盘、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卫星电话、救援帐篷、喊话喇叭、便携式强光手电、对讲机、分体式雨衣雨裤套装等应急防护装备及应急设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

（五）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1.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工作。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与省级库按年度进行对接更新，实现上下层级地质灾害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动态更新。建成多层级、多部门互联互通的全市地质灾害信息平台，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和应急救援提供精准服务，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科技水平、信息化水平和高效的决策支撑能力。

2. 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地质灾害风险管理办法。在群测群防及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体系的基础上，基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区划成果，划定风险防范区，探索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技术路径，开展“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发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作用，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高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健全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在现有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体系基础上，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队伍建设和汛期驻守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包县服务，提升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水平。对各县区、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提升防灾人员

的能力素质。利用会议、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发放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每年向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和受威胁居民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表，补立警示牌。地质灾害易发区县、乡（镇）、行政村组织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抢险救灾队伍，每年开展1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于各类地质灾害点开展以避险为主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群众地质灾害避险撤离、自救互救能力。

3.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与教育、专业资质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等环节的合作，秉承“项目培养人、实践锻炼人、成果激励人”的原则，完善人才培养。

4. 加强地质灾害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各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的装备实力，加强长量程三维激光扫描仪、智能无人机、高精度地基合成孔径雷达系统及车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业务平台的配置，增加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分析技术装备，加强地质灾害野外专业技术用车保障。

五、资金筹措与实施安排

（一）资金筹措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普适性及专业型监测设备安装、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费用申请上级政府财政预算。地质灾害点避险移民搬迁在申请上级资金的基础上，由市、县人民政府从财政预算中列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等费用由市、县政府投入。因自然

因素形成的中型及以下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市、县人民政府从财政预算中列支。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筹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还可多方（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出让价款等）、多渠道筹集。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领域，本着“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给投资人以社会回报。

（二）资金匡算

参照国家和山西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工程取费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匡算，按 2020 年静态物价水平匡算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工作经费 3020.5 万元，不含申请上级资金 14179.48 万元，其中：

- （1）调查评价经费 50 万元；
- （2）监测预警经费 79.5 万元；
- （3）综合治理经费 2416 万元；
- （4）应急防治经费 315 万元；
- （5）防治能力建设经费 160 万元。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投资匡算详见专栏 2。

专栏 2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投资匡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一、调查评价	50	
1、地质灾害“三查”	25	
2、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25	
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上级已经落实资金 1879.48 万元

二、监测预警	79.5	
1、114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点建设		上级已经落实资金1140万元
2、4处专业型地质灾害监测点建设		上级已经落实资金400万元
3、118处地质灾害点监测设备维护管理费	29.5	
4、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费	50	
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416	
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申请上级资金4720万元,其中已经落实资金1000万元
1000户避险移民搬迁	2416	申请上级资金6040万元,其中已经落实资金392.6万元
四、应急防治	315	
市级技术支撑	165	
地质灾害应急设备购置	100	
地质灾害应急劳务费	50	
五、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160	
1、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	60	
2、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100	
合计	3020.5	

(三) 实施安排

“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实施安排如下：

1. 2021年

(1) 开展全市县(区)地质灾害年度“三查”工作；完成12个县(区)1:5万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开展市级1:10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2) 实施 2 处综合专业监测点建设和 58 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

(3) 实施 1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 65 户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4)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2 次，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补立警示牌。

(5) 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2. 2022 年

(1) 开展全市县（区）地质灾害年度“三查”工作；完成市级 1:10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开展乡镇 1:1 万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工作。

(2) 实施 40 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在现有专业监测及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信息基础上，建设市级地质灾害信息平台。

(3) 实施 588 户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4)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2 次，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补立警示牌。

(5) 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3. 2023 年

(1) 开展全市县（区）地质灾害年度“三查”工作；完成乡镇 1:1 万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价工作。

(2) 实施 2 处综合专业监测点建设和 16 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完善市级地质灾害信息平台。

(3) 实施 3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 183 户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4)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2 次，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补立警示牌。

(5) 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4. 2024 年

(1) 开展全市县（区）地质灾害年度 “三查” 工作。

(2) 完善市级地质灾害信息平台。

(3) 实施 2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 52 户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4)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2 次，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补立警示牌。

(5) 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5. 2025 年

(1) 开展全市县（区）地质灾害年度 “三查” 工作。

(2) 实施 1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 112 户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3)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2 次，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补立警示牌。

(4) 开展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及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长治市 “十四五” 时期规划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详见专栏 3，长治市 “十四五” 时期规划避险移民搬迁项目详见专栏 4。

专栏3 “十四五”时期规划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实施周期
1	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对隐患边坡长150米高30米、进村道路长100米，实施浆砌石挡墙+二级混凝土格构进行治理	2021年
2	武乡县洪水镇熬脑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削坡、浆砌石挡墙、土方外运、砌石坝等	2023年
3	武乡县洪水镇青草烟村崩塌和涌泉乡大沿沟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削坡、抗滑桩、挡土板、浆砌石挡墙、土方外运、砌石坝等	2023年
4	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二期）	削坡、浆砌石挡墙、格构对长520米、高30米边坡实施治理	2024年
5	平顺县西沟乡西沟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削坡、浆砌石二级挡墙对长125米、均高10米边坡实施工程治理	2024年
6	上党区八义镇东山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削坡、抗滑桩、挡土板、浆砌块石挡土墙、土方外运等	2025年

专栏4 “十四五”时期规划避险移民搬迁项目统计表

序号	县（区）	威胁户数（户）	威胁人数（人）	实施周期
1	潞城区	13	40	2021年
		74	217	2022年
	小计	87	257	
2	黎城县	18	42	2021年
		178	416	2022年

	小计	196	458	
3	平顺县	4	15	2021 年
		165	451	2022 年
	小计	169	466	
4	沁县	30	89	2021 年
		43	116	2022 年
		8	19	2023 年
		14	44	2024 年
		33	80	2025 年
	小计	128	348	
5	壶关县	14	33	2022 年
		50	118	2023 年
		38	128	2024 年
		79	204	2025 年
	小计	181	483	
6	上党区	14	50	2022 年
		125	290	2023 年
	小计	139	340	
7	屯留区	14	29	2022 年
	小计	14	29	
8	武乡县	9	22	2022 年
	小计	9	22	
9	长子县	77	172	2022 年
	小计	77	172	
合计		1000	2575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党委政府要始终把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本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目标和防治任务分解为年度计划，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实行严格的年度考核和政绩评价。

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监管”三到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级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气象、教育、文旅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

加强对《规划》的管理。建立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领导责任制。特别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价和监督，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强化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功能。

（二）制度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划等相关文件，并依照法规要求，健全和完善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包括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报、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及资质管理制度、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值班、灾情速报、汛期地质灾害

防御工作要求、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等，使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加强执法检查 and 执法力度，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违反《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除承担治理责任和费用外，还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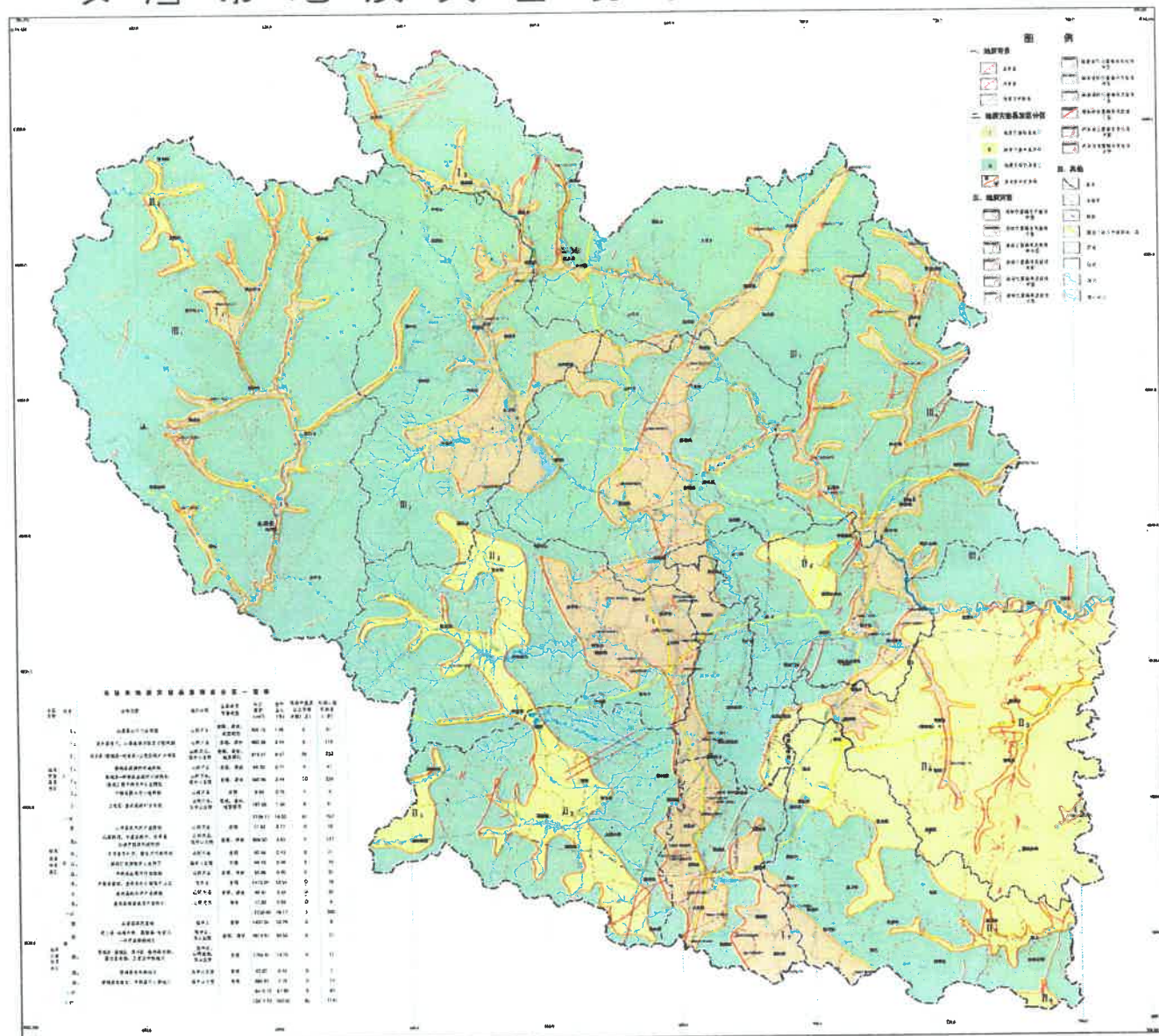
按照《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经费，在划分事权和财权基础上，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筹资，健全并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和保障机制，专款专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和管理。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鼓励社会投资参与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机制，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水平和投入效率。

（四）宣传教育保障

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基本知识与防治常识宣传，提高灾区人民地质灾害减灾、防灾和抗灾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借助“气象日”、“环境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日为契机，以本《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为中心内容，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加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御地质灾害能力。要把

宣传教育的重点放在基层乡（镇）、农村、学校、厂矿企业及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和灾害隐患点附近的群众，面对面地向群众宣讲识灾、报灾、避灾、救灾等基本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地质灾害危害严重地区的村镇干部办好群测群防培训班，增强群测群防人员的防灾救灾意识，提高群众的防灾抗灾水平，不断增强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

长 治 市 地 质 灾 害 易 发 程 度 分 区 图



附图 2

长治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图

